

郑州人民医院超高清腹腔镜系统项目

采购文件

项目编号：郑财招标采购-2026-343



采 购 人：郑 州 人 民 医 院

采购代理：中韵天隆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日 期：二 零 二 六 年 九 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
一、说明	19
二、采购文件	20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21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23
五、开标与评标	24
六、中标和合同	25
七、质疑和投诉	26
第三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28
一、评标依据	28
二、评标委员会	28
三、评标方法及标准	28
四、评审因素及评分标准	33
第四章 合同条款	37
第五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44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47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49
二、授权委托书	50
三、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51
四、投标报价明细表	54
五、商务条款偏差表	55
六、技术条款偏差表	56
七、资格证明文件	57
八、供应商综合能力证明文件	60
九、供应商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61

十、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62
十一、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有）	63
十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64
十三、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65
十四、技术支持资料	67
十五、供应商认为需要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68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郑州人民医院超高清腹腔镜系统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凭企业身份认证锁下载招标文件。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9 月 23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郑财招标采购-2026-343
- 2、项目名称：郑州人民医院超高清腹腔镜系统项目
-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4、项目预算金额：1900000.00 元

最高限价：1900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郑财招标采购-2026-343	郑州人民医院超高清腹腔镜系统项目	1900000.00	1900000.00

5、采购需求

5.1 项目简要说明：超高清腹腔镜系统 1 套，包含设备的供货、运输、保险、装卸、安装、检测、调试、试运行、验收交付、培训、技术支持、软件升级、售后保修及相关伴随服务等，详见第五章技术标准及要求。

5.2 包段划分：本项目共划分 1 个包段。

5.3 交货期：合同签订后 30 日历天内安装调试完毕。

5.4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5.5 质保期：5 年。

5.6 质量要求：合格。

6、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生效至质保期结束。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是。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为代理商时，应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供应商为生产企业时，应具有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

3.2 投标产品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39 号《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相关规定，应具有有效期内的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医疗器械产品备案凭证。

3.3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企业，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注：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当天将对所有参与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的信用情况（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进行查询、打印留存。若在开标当天查询到供应商有相关负面信息的，则该供应商为无效供应商。

3.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同一标段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材料（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

3.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采购文件

3.1、时间：2026 年 9 月 2 日至 2026 年 9 月 9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3.2、地点：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

3.3、方式：各潜在供应商可通过本项目公告自行获取查阅采购（招标）文件。如有意向，可凭 CA 密钥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进行报名、投标（响应）等相关线上操作。

3.4、售价：0 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4.1、时间：2026 年 9 月 23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4.2、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5.1、时间：2026 年 9 月 23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5.2、地点：本项目为远程开标，供应商无需到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不见面开标操作说明详见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政府采购-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供应商）。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网》、《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7.1、根据“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推行不见面开标服务的通知（<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tzgg/20200219/7716d6a8-4a44-4583-9ff3-123667607ef5.html>）”第（一）条供应商无需到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本项目招标文件中所要求证件、证明等，投标文件中应附相应资料清晰的扫描件，由于模糊不清导致评委无法辨别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7.2、所有供应商应提前 30 分钟，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进行远程开标准备工作。

7.3、所有供应商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后，须先进行签到，其后应一直保持在线状态，保证能准时参加开标大会、投标文件的解密、现场答疑澄清等活动。

7.4、不见面开标操作说明详见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栏目下政府采购专区中的《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供应商）V1.0》（<http://zzggzy.zhengzhou.gov.cn/bszn/009003/subpage.html>）。

7.5、代理费用收取方式及标准：参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收费标准计算，由成交人领取成交通知书前支付。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郑州人民医院

地 址：郑州市黄河路 33 号

联系人：张老师

电 话：0371-67079789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 称：中韵天隆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郑州市管城回族区经开第二大街中兴新业港三期 25 幢

联系人：刘亿

电 话：0371-88881296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刘亿

联系方式：0371-88881296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2.2	采购人	采购人：郑州人民医院 地 址：郑州市黄河路33号 联系人：张老师 电 话：0371-67079789
1.2.3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中韵天隆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管城回族区经开第二大街中兴新业港三期25幢 联系人：刘亿 电话：0371-88881296
1.3.1	项目名称	郑州人民医院超高清腹腔镜系统项目
1.3.2	采购编号	郑财招标采购-2026-343
1.3.3	采购内容	超高清腹腔镜系统1套，包含设备的供货、运输、保险、装卸、安装、检测、调试、试运行、验收交付、培训、技术支持、软件升级、售后保修及相关伴随服务等，详见第五章技术标准及要求。
1.3.4	交货期	合同签订后30日历天内安装调试完毕
1.3.5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3.6	质保期	5年
1.3.7	质量	合格
1.3.8	标段	本项目分为1个标段
1.4.1	供货商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为代理商时，应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供应商为生产企业时，应具有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 3.2 投标产品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39 号《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相关规定，应具有有效期内的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医疗器械产

		品备案凭证。 3.3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企业，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注：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当天将对所有参与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的信用情况（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进行查询、打印留存。若在开标当天查询到供应商有相关负面信息的，则该供应商为无效供应商。 3.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同一标段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材料（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 3.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4.2	是否接受 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6.1	法律适用	本次招标属政府采购项目，采购人、代理机构、供应商、评审专家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财政部及河南省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的约束，其权利受到上述法律法规的保护。
1.6.2	政府采购政策	1、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项目。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要求，对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

		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小型企业扣除 10%，微型企业扣除 10%，监狱企业扣除 10%，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扣除 10%。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2、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要求，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国产品应符合以下条件，产品应当在中国境内生产，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实现从原材料、组件到产品的属性改变。属性改变是指经过制造、加工或者组装等工序，产生完全不同于原材料、组件的新产品，并具有新的名称和特征（用途）。属性改变不包括以下细微操作：为确保产品在运输或者储存期间保持某种状态而进行的操作；为产品运输或者销售进行的包装或者展示；在产品或者其包装上粘贴或者印刷品牌、标志、标识以及其他用于区别的标记；简单的上漆、磨光和分装；其他不属于属性改变的情形。 在分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组件成本占比要求，以及对特定产品关键组件、关键工序的相关要求实施前，只要是符合在中国境内生产要求的产品，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即视同本国产品。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符合要求的，该产品视为本国产品。
--	--	--

		3、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①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要求，本项目若含有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政府强制采购产品，供应商须选用国家公布的认证机构认证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本项目若含有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政府优先采购产品，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国家公布的认证机构认证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政府强制采购产品除外）、环境标志产品。 供应商应提供国家公布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②对于同时获得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产品，只给予其中一种认证证书产品优先采购。 ③按品目清单内的政府优先采购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金额之和占其总价的比例，比例高的优先。 4、招标文件中凡有进入国家强制认证（CCC 认证）产品目录中的产品，供应商所投产品必须通过 CCC 认证。 5、根据《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质检总局 国家认监委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 号文件要求，各潜在供应商在本次投标活动中投标货物中，如有涉及到安全操作系统产品、安全隔离与信息交换产品、安全路由器产品、反垃圾邮件产品、防火墙产品、入侵检测系统产品、数据备份与恢复产品、网络安全隔离卡与线路选择器产品、网站恢复产品、智能卡 cos 产品时，则所投涉及上述货物的产品必须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
1.10.1	实质性要求 和提交	以下内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1） 投标文件未按采购文件要求签署或盖章的，或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字人无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的；

		(2) 不具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资格审查不合格的； (3) 报价不唯一，出现有选择的报价或替代方案的； (4) 报价超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5)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6) 交货期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 (7) 质保期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 (8) 付款条件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 (9)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0) 评标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应当要求被审查供应商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1) 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12) 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MAC地址、CPU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13)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1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15)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16)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17) 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18) 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19) 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3.1	投标语言	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供应商与招标方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供应商提供的外文资料应附有相应中文译本，并以中

		文译本为准。
3.2	计量单位	除在采购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4.1	投标报价	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供货、服务和责任范围，供应商应对投标内容进行总报价。供应商提供的投标报价包括但不限于此次设备采购、安装、调试与试运行、检测、验收和质量保修等及其他伴随服务。供应商未单独列明的分项价格将视该项目的费用已包含在其他分项中，合同执行中不另行支付。对采购文件中未详细列明的，但为保证项目正常运行所需要的所有附件、零部件等费用均计入投标总价中。
3.4.2	投标货币	人民币
3.4.8	项目预算及招 标控制价	本项目预算金额：1900000.00元 最高限价：1900000.00元 供应商投标报价超出最高限价的按无效标处理。
3.5.1	投标有效期	90日历天
3.6.2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需要
3.7.2	资格证明材料	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具备政府采购法二十二条和本项目采购文件规定的条件，应当提供以下要求的证明材料，未按要求提供或提供不全的按无效标处理。 一、资格申明（提供资格声明）； 二、供应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要求（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以上（1）（2）（3）（4）（5）条款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三、供应商为代理商时，应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供应商为生产企业时，应具有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 四、投标产品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39号《医疗器械监督管理

		条例》相关规定，应具有有效期内的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医疗器械产品备案凭证。 五、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同一标段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材料（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 【以上各项要求中，如有供应商成立时限不足要求时限的，由供应商根据自身成立时间提供证明资料】。 六、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 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企业，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注：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当天将对所有参与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的信用情况（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进行查询、打印留存。若在开标当天查询到供应商有相关负面信息的，则该供应商为无效供应商。
3.9.3	投标文件其他要求	（一）投标文件份数： ①纸质版：不提供； ②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1份（*.ZZTF 格式）。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是指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ZZTF格式)；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的，采购人不予受理。 （二）签字或盖章要求： 所有要求供应商加盖公章的地方都应用供应商单位的 CA 密匙盖电子签章；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个人电子签字或签字的地方都应用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CA密匙盖电子签章或签字，如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未办理CA密匙的，供应商也可将法定代表

		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用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后的扫描图片替换到相应格式中。 关于投标文件中的“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无论何种形式的签章或签字均可（包含直接用CA密钥电子签章或人工签字扫描上传或其他形式的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6年9月23日10:00（北京时间）
4.2.2	投标文件 递交地点	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 （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
5.1.1	开标时间 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 （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
5.2	资格审查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资格审查内容及标准见采购文件。
5.3.1	评标委员会	采购人将根据招标采购设备的特点依法组建5人评标委员会，其中经济、技术评审专家4人，采购人代表1人，经济、技术评审专家由河南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本次采用远程异地评审，主场专家4名，其中2名技术专家，1名经济专家，1名采购人代表；副场1名技术专家。
5.3.3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5.3.4	同品牌 产品评审	出现多个供应商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按以下原则进行评审： （1）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投标报价低的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投标报价也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家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将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

		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确定的核心产品见招标文件。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投标报价低的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投标报价也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家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6.2	招标公告 发布媒介	《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网》、《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6.6.1	签订合同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按照采购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7.2.1	接收质疑函 的方式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递交质疑函原件（不接受邮寄、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
7.2.2	质疑函接收 联系事宜	代理机构：中韵天隆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管城回族区经开第二十大街中兴新业港三期25幢 联系人：刘亿 电话：0371-88881296
其他	招标代理费	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承担。参考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豫招协[2023]002号）文规定的计费方式，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 开户行：交行郑州自贸区分行 户 名：中韵天隆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账 号：411062000018010210502
	付款方式	双方依约签订验收报告，设备安装调试完成并正常投入使用后，甲方通知乙方开具真实合法有效的发票，甲方自收到乙方提供的合法合规发票和单据，且专项资金到位后，甲方向乙方支付总货款90%；乙方完成本合同的全部履约服务且提供相应资料后，甲方向乙方支付总货款10%
	履约验收	根据验收申请，甲方组织相关人员进行正式验收，也可以根据实际需要增加出厂检验、安装调试检验等多种验收环节，特殊情况下可以组织第三方

		共同验收。
	行业	本次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均为工业。

附件 1:

郑州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各供应商：欢迎贵公司参与郑州市政府采购活动！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郑州市财政局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和《郑州市财政局关于加强和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的通知》（郑财购〔2018〕4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郑州市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入口”查询联系。

附件2

中小微企业划分标准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一、说明

1.1适用范围

本采购文件仅适用于郑州人民医院超高清腹腔镜系统项目。

1.2 定义

1.2.1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郑州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

1.2.2 采购人：“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2.3 采购代理机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和河南省财政厅备案的采购代理机构，受采购人委托组织招标活动，在招标过程中负有相应义务和责任的社会中介组织。

1.2.4 供应商：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2.5 中标人：接到并接受中标通知，最终被授予合同的供应商。

1.3 招标项目概况

1.3.1 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采购编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采购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4 交货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5 交货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6 质保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7 质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8 标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项目的资格条件、能力和信誉，合格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联合体投标：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供应商所提供的投标货物包括所有产品及其配件，均应来自于合格的原产地。本款所述的“原产地”是指产品的来源地即产品制造或加工所在地，这些来源地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或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有正常贸易往来的国家或地区。本款所述的“产品”是指通过制造、加工或用重要的和主要的元部件装配而成的，其基本特征、功能或效用应是商业上公认的与元部件有实质性的区别。

1.6 适用法律及政府采购政策落实

1.6.1 适用法律：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6.2 政府采购政策：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7 投标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其参与本次投标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论投标结果如何，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无义务亦无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1.8 保密

参与招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采购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9 知识产权

供应商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供应商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如因此导致采购人损失的，供应商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供应商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须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须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

1.10 响应和偏差

1.10.1 投标文件应当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供应商的投标将被按无效标处理。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0.2 供应商应根据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技术支持资料及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等内容以对采购文件作出响应。

1.10.3 投标文件中应针对采购文件列明的技术要求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资料以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采购文件允许的其他形式为准，不符合前述要求的，视为无技术支持资料。

1.10.4 投标文件对采购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投标文件的商务或技术偏离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供应商响应采购文件的全部要求。

二、采购文件

2.1 采购文件构成

2.1.1 采购文件用以阐明所需设备及服务、招标投标程序和合同条款等内容。采购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 (1) 招标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评标方法及标准
- (4) 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7) 本项目采购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内容（如有的话）根据本章第2.2款对采购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2.1.2 除非有特殊要求，采购文件不单独提供招标设备使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供应商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2.1.3 供应商应清楚采购文件应该直接从招标公告公布的途径获得，根据复制的采购文件编制的投标文件将被拒收。

2.1.4 本采购文件以采购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通过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发出的电子采购文件为准，不提供纸质版采购文件。

2.2 采购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须在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纸质方式向代理机构提出，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潜在供应商在规定期限内提交的疑问将视情况予以答复。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疑问的，将被视为完全理解并接受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

2.2.2 除非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供应商在本章第2.2.1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2.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通知所有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不足15日的，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2.4 采购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将通过代理机构发布的“答疑文件”告知供应商，发布给所有领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

2.3 投标截止时间的推迟

采购人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推迟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但至少应当在采购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三日前，将变更时间通知所有采购文件收受人，并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3.1 投标语言

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供应商与招标方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供应商提供的外文资料应附有相应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3.2 计量单位

除在采购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3 投标文件的组成

3.3.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按采购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供应商应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有效性，并使其投标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完全的响应，否则，其投标可能被拒绝。

3.3.2 投标文件中包含下列内容（以下格式供参考）：

-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二、授权委托书
- 三、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四、投标报价明细表
- 五、商务条款偏差表

- 六、技术条款偏差表
- 七、资格证明文件
- 八、供应商综合能力证明文件
- 九、供应商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十、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 十一、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有）
- 十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 十三、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 十四、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 十五、技术支持资料
- 十六、供应商认为需要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3.4 投标报价

3.4.1 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供货和责任范围，供应商应对投标产品进行总报价。供应商提供的投标报价应为目的地交货价格，总报价应包括项目合同项下成交供应商提供技术、制造、运输及保险、装卸、安装、调试、验收检测费、技术服务、培训服务、售后服务、税金等的全部责任和义务。供应商未单独列明的分项价格将视该项目的费用已包含在其他分项中，合同执行中不另行支付。对采购文件中未详细列明的，但为保证项目正常运行所需要的所有附件、零部件等费用均计入投标总价中。

3.4.2 除非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货物和服务均采用人民币报价。

3.4.3 供应商根据上述规定所作分项报价的目的只是为了评标时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的方便，但并不限制采购人订立合同的权力。

3.4.4 除非采购文件另有规定，每一标包只允许有一个最终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或替代方案将导致投标无效。

3.4.5 供应商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在开标后对投标报价予以修改，报价在投标有效期内是固定的，不因任何原因而改变。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3.4.6 供应商应完整地填写采购文件中提供的投标函、投标函附录和投标报价明细表，如系统配置需增加设备应单独列出。投标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投标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投标报价；如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投标报价明细表”中的相应报价。

3.4.7 质保期内、外备品备件和易耗品由供应商免费供应给采购人，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由此发生的所有费用。

3.4.8 本项目预算金额及最高限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5 投标有效期

3.5.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90日历天。

3.5.2 在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采购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5.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投标有效期。供应商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3.6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需投标保证金。

3.7 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

3.7.1 供应商应按采购文件的规定提供相应的资格证明材料，附入投标文件中，以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能力履行合同。

3.7.2 供应商须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8 证明投标货物符合采购文件技术要求的文件（如有）

3.8.1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拟供货物和服务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响应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3.8.2 采购文件中为简述货物品质、基本性能而标示的品牌或型号仅供供应商选择货物在质量、水平上的比照参考，不具有限制性。供应商可提供品质相同或优于同类产品的货物。

3.8.3 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彩页和数据，供应商应对采购文件技术要求逐条应答，并标明与采购文件条文的偏差和例外。对采购文件有具体规格、参数的指标，供应商必须提供其所投货物的具体数值。

3.9 投标文件的编制

3.9.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格式中如供应商投标不涉及的内容，可以不予提供；采购文件未提供格式的投标内容，供应商可自行提供。

3.9.2 投标文件应当对采购文件交货期、质保期、投标有效期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投标文件在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采购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9.3 投标文件的其他内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4.1 投标文件的递交

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交易平台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并确认上传成功。请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供应商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

4.2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4.2.1 供应商应当在招标（采购）文件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4.2.2 供应商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或未解密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五、开标与评标

5.1 开标

5.1.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公开开标。开标时，各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5.1.2 因供应商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或误传而导致的解密失败,投标将被拒绝。

5.1.3 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后进行唱标，公布供应商名称、投标报价、交货期等内容，并记录在案

5.1.4 供应商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应当场提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代表提出的询问应当及时处理。

5.1.5 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供应商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5.2 资格审查

5.2.1 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5.2.2 资格审查内容及标准

(1) 资格性检查指依据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材料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2) 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资格证明材料，供应商若没有提供资格证明材料或资格证明材料不全的，其投标将被拒绝，不能进入评标。

5.3 评标

5.3.1 评标委员会

(1) 采购人将根据招标采购设备的特点依法组建5人的评标委员会，其成员由政府组件的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的评审专家和采购人代表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 评审专家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存在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1)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2)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3)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评审专家发现本人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评审专家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要求其回避。

(4) 评标中因评标委员会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评标。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无法及时补足评标委员会成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停止评标活动，封存所有投标文件和开标、评标资料，依法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原评标委员会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5)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并按照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5.3.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5.3.3 评标方法 本此招标采用综合评分法，具体内容详见采购文件第三章评标方法和标准。

5.3.4 同品牌产品评审出现多个供应商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评审原则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3.5 废标条件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导致项目废标即本项目的所有投标被拒绝：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采购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5.3.6 保密原则

(1) 评标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2) 除了依法向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供情况外，评标委员会成员及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泄露有关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的推荐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3) 供应商试图影响招标采购单位和评标委员会的任何活动，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六、中标和合同

6.1 确定中标人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6.2 评标结果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供应商对中标结果有异议的，须在中标公告发布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对中标结果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供应商需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逾期提出的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以受理。

6.3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利

如出现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保留因此原因在授标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投标、以及宣布招标无效或拒绝所有投标的权力，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6.4 中标通知书

6.4.1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6.4.2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6.4.3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6.5 授标时更改招标设备数量的权力

采购人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对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设备数量和服务予以增加或减少，或在总额不变的情况下对设备品种进行变更，但不得对单价或其它主要条款和条件做实质性改变。

6.6 签订合同

6.6.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按照采购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6.6.2 采购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6.6.3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人放弃中标（不可抗力因素除外），须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6.4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6.7 纪律和监督

6.7.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采购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6.7.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6.7.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和标准”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6.7.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七、质疑和投诉

7.1 政府采购供应商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

7.2 质疑函的接收

7.2.1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2.2 质疑函接收联系事宜：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3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7.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和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7.5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7.6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7.7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四）事实依据；
-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7.8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拒收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7.9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按《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的规定向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7.10 投诉人在全国范围12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投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1至3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一）捏造事实；
- （二）提供虚假材料；

（三）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7.11 其它未尽事宜按《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执行。

8 各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格式见附件），在中标成交后可以持政府采购合同向融资机构申请贷款。

第三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一、评标依据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 1.3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87号令）；
- 1.4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 1.5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 1.6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 1.7 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及本项目采购文件。

二、评标委员会

2.1采购人将根据招标采购设备的特点依法组建5人评标委员会，除国务院财政部门规定的情形外，其成员由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的评审专家和采购人代表组成，其中评审专家4人，采购人代表1人。本次采用远程异地评审，主场专家4名，其中2名技术专家，1名经济专家，1名采购人代表；副场1名技术专家。

2.2评审专家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存在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3)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评审专家发现本人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评审专家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要求其回避。

2.3评标中因评标委员会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评标。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无法及时补足评标委员会成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停止评标活动，封存所有投标文件和开标、评标资料，依法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原评标委员会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2.4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并按照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三、评标方法及标准

3.1 本次招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并按照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按照本章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

标报价也相等的，以技术得分高的优先；如果技术得分也相等，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3.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标工作，并履行相关职责；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相关职责。

3.3 出现多个供应商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按以下原则进行评审：

3.3.1 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投标报价低的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投标报价也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家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3.2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将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确定的核心产品见第五章技术规格和要求，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投标报价低的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投标报价也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家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4 评标步骤

评标分为符合性评审和详细评审两个阶段。

3.5 符合性评审评标委员会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3.5.1 符合性审查的内容：

- 1) 签署、盖章：投标文件按采购文件要求签署或盖章的；
- 2) 报价唯一：只有一个有效报价，未出现有选择的报价或替代方案；
- 3) 投标报价：报价未超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
- 4) 投标有效期：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 5) 交货期：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 6) 交货地点：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 7) 质保期：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 8) 质量要求：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 9) 付款条件：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 10) 不同供应商未使用同一台计算机编制投标文件。

3.5.2 符合性检查依据采购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1) 评标委员会将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总体编制是否有序、文件签署是否合格、有无计算上的错误等。

(2)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 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 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 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 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 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 供应商不确认的, 其投标无效。

(3) 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 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 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的, 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 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

4) 评审委员会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 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5) 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 从其规定。

6)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 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 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评审委员会结合同类项目的中标(成交)价格、在主要电商平台的价格、行业薪资水平等情况, 依据专业经验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 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并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审查相关情况。

7) 评审委员会未根据采购文件规定对异常低价开展审查的, 财政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五条追究评审专家的法律責任。

(4) 对于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 评标委员会可以接受, 但这种接受不能损坏或影响任何供应商的相对排序。

(5) 在比较与评价之前, 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采购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采购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相符, 没有重大偏离的投标。对关键条款的偏离、保留和反对, 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 属于无效投标被拒绝。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 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6) 实质上没有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作为无效投标被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 其投标将被作为无效投标被拒绝:

(1) 投标文件未按采购文件要求签署或盖章的, 或无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签字人无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的;

(2) 不具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资格审查不合格的;

(3) 报价不唯一, 出现有选择的报价或替代方案的;

(4) 报价超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5)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 (6) 交货期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
- (7) 交货地点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
- (8) 质量保证期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
- (9) 质量要求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
- (10) 付款条件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
- (11)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2)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评审委员会结合同类项目的中标（成交）价格、在主要电商平台的价格、行业薪资水平等情况，依据专业经验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并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审查相关情况。评审委员会未根据采购文件规定对异常低价开展审查的，财政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五条追究评审专家的法律責任。

(13) 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14) 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MAC地址、CPU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15)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16)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17)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18)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19) 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20) 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21) 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

(22) 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3.5.3 评标委员会只对通过符合性评审，确定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进行下一步评审。

3.6 详细评审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1) 澄清有关问题：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 比较与评价：按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

综合比较与评价。

（3） 汇总：汇总全体评委对各供应商的打分并计算算术平均值，即供应商的最终评审得分；

（4）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向采购人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技术得分高的优先；如果技术得分也相等，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5） 评标结束后，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

（6）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 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7）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4)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供应商对本条第一款情形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应当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四、评审因素及评分标准

评分办法

投标报价 (30 分)	按照《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项目价格评审管理的通知》（财库〔2007〕2 号）规定，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通过初步评审的有效投标价格最低的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30 分。 其他有效投标人的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评标报价）×30 评标报价计算方法： 1) 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评标报价=投标报价-投标报价×10%（中小微企业价格扣除如有）-本国产品的报价×20%（如有） 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评标报价=投标报价-投标报价×10%（中小微企业价格扣除如有）-全部产品的报价×20%（如有） 注： （1）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为了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
------------------------	---

		施条例》第六条和财库〔2020〕46号规定，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评审时给予小型或微型企业10%的价格扣除，并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未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在评审过程中不予认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4）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二、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注：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5）超过最高限价的报价采购人不予接受，做无效标处理。
技术部分 (40分)	技术参数 (40分)	①评审专家对投标文件技术参数进行评审打分，所有条款均符合招标文件技术参数与要求，得40分； ②每有一项技术参数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在40分的基础上扣除1分，扣完为止。
商务部分 (30分)	类似业绩(6分)	供应商或制造商2023年1月1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来的同类设备销售业绩（以销售合同为准，）每提供1份得2分，最多得6分，未提供合同不得分。
	质保期(4分)	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基础上每延长1年加2分，最多加4分。（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优惠承诺（5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优惠承诺（包括但不限于质保期外的服务承诺，质保期外配件价格，其他增值服务等）进行综合评价。 （1）承诺及优惠条件针对性强、可行性强的得5分； （2）承诺及优惠条件比较完整，有一定针对性可行性的得3分； （3）承诺及优惠条件简单，不详细，针对性可行性一般的得1分； （4）本项未提供的不得分。
	培训方案（5分）	培训计划包括培训方案、培训内容、培训人员等内容。 （1）培训计划全面合理、可行性强、针对性强，优于采购人需求的得5分； （2）培训计划基本全面、可行性较强、针对性较强，符合采购人需求的得3分； （3）培训计划基本合理、可行性一般、针对性一般，基本满足采购人需求的得1分； （4）本项未提供的不得分。
	供货、安装、调试方案（5分）	供货、安装、调试方案： 供货、安装、运输方案包含供货计划、货物密封方式、运输方式、保险、验收程序和方法、人员安排计划、安装调试流程、时间安排方案等。 （1）全面、合理、措施有保障，给货物购买保险、有具体的时间安排，完全满足招标要求的，得5分； （2）供货、安装、调试方案有一定瑕疵，给货物购买保险、有具体的时间安排，基本满足招标要求的，得3分； （3）供货、安装、调试方案较差的，得1分； （4）本项未提供的不得分。
	售后服务方案（5分）	供应商提供合理、完整、可行的售后服务方案，明确售后响应流程、问题反馈、答疑时效、服务方式、服务地点、企业提供本地化服务的措施、售后人员数量、经验、紧急故障解决方式等。

		(1) 售后服务方案完善、售后服务体系健全，售后人员的配备合理能满足项目实际需求、紧急故障处理预案针对性强得 5 分； (2) 售后服务方案较为具体、售后服务体系具备，售后人员的配备基本能满足项目需求、紧急故障处理预案、故障响应时间较为合理得 3 分； (3) 售后服务方案缺项较多、内容较少、服务内容模糊、售后服务承诺、方案措施等粗略得 1 分； (4) 本项未提供的不得分。
--	--	---

1. 评分和计算结果均保留小数点后2位（采用四舍五入法）。
2. 评标委员会按各供应商最终评标得分从高到低的顺序向采购人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

第四章 合同条款

郑州人民医院 医疗设备购销合同

甲方：郑州人民医院

乙方：

地址：郑州市黄河路 33 号

地址：

联系电话：0371-67077253

联系电话：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医疗器械使用质量监督管理办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就甲方采购乙方医疗设备事宜，双方自愿签订如下合同。

第一条 设备明细

设备的名称、型号、单价、数量及产地等详见明细表。

产品名称	型号	产地	数量（台）	单价（万元）
生产厂家				
总价（大小写）	人民币：元整（¥ 元）			

本合同总价包括税费、合同第一条及附件配置清单中约定的全部设备及配件的包装、运输、安装调试、验收、培训及保修期内售后服务等全部费用。除此之外，乙方不得再向甲方主张任何费用。

第二条 合同效期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至质保期结束及财务手续完成自动失效，但法律法规或者本合同另有规定的事项除外。

第三条 供货时间地点及其他

1.交付时间：甲方通知乙方后___日历天内进行交付。

2.交付地点：郑州人民医院指定地点。

3.安装调试时间：设备到货后___日历天内完成设备安装调试。

4.乙方送货上门并承担运费、保险费、税费等，设备交付甲方验收合格并调试安装完毕后转移所有权和产品毁损、灭失的风险。

第四条 乙方义务

1.乙方交付产品时，应向甲方同时交付该产品的技术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详细装箱单、使用说明书、产品检验报告书、合格证等相关法律法规所要求的有关材料。乙方提供的产品包装、标记和包装箱内外的单据应符合产品的基本及特殊要求，包装应能够适应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以确保产品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

2.如在运输过程中导致损毁、灭失的，乙方应当及时调换或维修等，以保证产品正常运行，并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损失。

3.乙方在交付产品时，若因产品证明资料失效或不合法等原因导致产品无法使用，应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损失。

4.未经甲方书面同意，甲方向乙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乙方不得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其他个人或单位。乙方经甲方书面允许后，同意将上述资

料提供给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也应注意保密。

5.乙方免费开放信息化系统数据采集接口，提供接口对接相关硬件（如解码器或采集板卡等）。

第五条 验收要求及方式

1.在符合国际、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等相关生产（经营）技术标准的基础上，甲、乙双方根据招标（比选）文件、投标（响应）文件和合同约定的技术标准进行技术验收，上述标准不一致时，按较高标准执行；无特殊情况，不能根据样品进行验收。

2.设备验收时双方需共同进行开箱清点、检查验收。如乙方接甲方通知未到场，验收结果以甲方为准，乙方不得提出异议。

3.甲方验收合格后，双方需在甲方《设备验收单》上签字确认。

第六条 货款及支付方式

1.双方依约签订验收报告，设备安装调试完成并正常投入使用后，甲方通知乙方开具真实合法有效的发票，甲方自收到乙方提供的合法合规发票和单据，且专项资金到位后，甲方向乙方支付总货款 **90%**；乙方完成本合同的全部履约服务且提供相应资料后，甲方向乙方支付总货款 **10%**。

2.货款支付方式为银行转账、承兑或电汇方式。

甲 方：郑州人民医院

乙 方：

开户行：建设银行郑州建文支行

开户行：

账 号：41001523029059555555

帐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10100416047451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乙方向甲方供应产品及配件的价格应低于(或持平)同地区同级别其他医疗机构平均采购价格，高于平均价格的，补偿差价；如经证明价格高于同地区同级别医疗机构平均价格 20%以上，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补偿差价、赔偿损失。

第七条 售后服务及质量保证

1.乙方应保证所供产品（含零部件、配件等）来自正规渠道，是全新的，符合国际、国家有关标准、制造厂标准及合同技术标准要求的合格产品。并对产品实行三包（包修、包换、包退）。进口产品须提供该产品的报关单据与商检证明文件及相关进出口委托协议书，否则，视为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本合同要求，甲方有权拒收，同时可以追究乙方迟延交付的违约责任。

2.乙方应保证甲方和其内部使用单位在使用该设备或其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产权等的起诉，并保证所交付的设备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若产生上述纠纷，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并解决，与甲方无关。若因此给甲方带来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3.如果设备的数量、质量或规格与合同、标书等采购过程有关的法定文书不符，或证实设备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七 日内负责提供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设备、零件、部件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同时，乙方应按本合同规定，相应延长修补或更换件的质保期，并补充该项的验收报告。

4.需要技术服务和跟踪服务的产品，乙方应提供技术服务或专人负责产品的售后服务。乙方自收到甲方电话、传真等维修要求后应当 2 小时内响应并在 24 小时内到场维修。逾期甲方可自行组织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

48 小时内不能修复时，乙方应提供合理的解释说明，并提供相同的替换产品，不能影响甲方的正常使用，此条款也适用于设备免费质保期外或合理寿命期内。如设备经乙方 三 次维修仍不能达到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货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货到现场后由于甲方保管不当造成的问题，乙方亦应负责修复，但费用由甲方承担。

5.乙方免费提供设备安装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易耗件。免费质保期为**整机** 年（包含

配件)，免费质保期自设备安装调试并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在免费质保期内，乙方要确保该系统正常运行的开机率不低于 95%，否则乙方应予以调换部分或整个设备，质保期作相应延长。在此期间，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乙方要履行保修义务应免收材料和人工等一切费用；免费质保期满后，乙方履行保修义务并应继续提供优质的服务，维修只收取配件费，消耗品的供应根据采购管理规定履行程序。

6.设备运至甲方指定地点，乙方应按甲方规定时间内完成设备的安装调试，提供标准操作流程说明及流程图，并应指派技师对甲方操作人员安装、使用设备进行培训，直至甲方操作人员能熟练操作为止，乙方承担培训技师的薪资、差旅等全部费用。

7.乙方所提供的产品质量、设计缺陷、指示缺陷等引起的不良事件，必须派代表 3 小时内迅速到达现场全权负责处理，并承担全部责任和所有费用。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尾款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并按甲方程序缴纳赔偿金。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本合同范围内的设备，除非经甲方书面同意，否则，乙方不得将本合同范围内的设备全部或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2.非乙方供货质量问题，甲方中途不得无故退货，否则，甲方应按设备总价款的千分之一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乙方逾期供货，每逾期一日，按设备总价款的千分之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乙方逾期供货超过十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4.乙方违反质量条款交付产品，乙方应在甲方书面通知后提供符合约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每延期一日，按设备总价款的千分之一进行赔偿。乙方逾期供货超过十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第九条 不可抗力

甲、乙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三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证明。双方应通过协商，在合理的期限内达成补充协议，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当事方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除违约责任。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第十条 争议解决

1.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时，应友好协商。在发生所供商品的质量、售后服务等问题时，甲方有权直接向乙方索赔。

2.如协商开始 10 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郑州市政府采购办公室提请调解。

3.调解不成，任何一方有权向甲方所在地金水区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律师费、仲裁费或诉讼费等相关费用，应由败诉方承担。

第十一条 合同附件

合同附件是本合同的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附件包括：招标（比选）文件、投标（响应）文件、中标（成交）通知书、产品配置清单、技术标准规格、设备器械技术说明等。

第十二条 其它

双方应认真遵守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严格执行财经纪律，坚决杜绝送礼品、给回扣、报销费用等一切不正当竞争行为。

本合同未尽事宜，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一式柒份，甲方执伍份，乙方执贰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签约代表

签约代表

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年____月____日

配置清单（单台设备）：

名称	品牌/规格	数量	生产企业

保修期满后易损部件、配件报价表：

名称	规格	单价/元	生产企业
保修期满后易损部件、配件在以上单价基础上优惠（%）			

耗材价格表：

耗材名称	规格	单价/元	生产企业

安全生产管理协议

甲方： 郑州人民医院

乙方： 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河南省安全生产条例》等法律、法规和精神，为进一步加强医院安全生产工作，保证医院患者及职工的生命和财产安全，经甲乙双方协商后，一致同意签定本协议。乙方在合作期间安全管理要求有：

1. 应严格遵守安全工作的法律、法规和规定，具备相应的安全生产资质和条件，并服从甲方对其安全工作的统一协调、检查及督促。

2. 合同期内出现的任何安全生产问题未能达到甲方要求，乙方应无条件接受甲方的处罚。

3. 对自身服务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工作全面负责，承担责任，对事故隐患或不安全因素应立即整改。

4. 应建立各自以安全生产工作责任制为核心的安全管理规章制度，加强对从业人员安全工作，按照有关规定配备安全管理人员。

5. 在用的特种设备必须经检验、检测，验收合格，从事特种作业人员必须具备相应的资格，对设备和作业人员按规定进行年检和复审。

6. 合作公司的装修（改造）和设备安装，须符合有关技术标准和安全生产，消防安全规定，不得破坏改变建筑结构。凡涉及国家规定需要审查验收的设备和建筑施工，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7. 发生安全生产、消防安全、特种设备安全等事故时，及时向甲方所在地的安监、消防、质监等相关部门报告。

8. 应自觉遵守甲方制定的各项安全管理制度和规定；要加强从业人的安全教育和劳动纪律，治安教育。

9. 一旦使用甲方所提供的房屋、场所或特种设备，就确认具备了基本安全生产条件。国家规定的特种设备和特种作业人员，须做到凭有效证件使用和持有效证件上岗。

10. 施工场地或仓库应配备符合规定要求的灭火器材，严禁在禁烟区域内吸烟，严禁违章动用明火。因工作需要使用，须到防火监督部门登记备案，经认定许可后方可使用，严禁在宿舍、仓库和办公场所区域内使用。动火时间须与院方上班时间同步，不得在非工作时间进行施工，同时须院方人员在场监。

11. 严禁生产储存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物品；如生产确需使用的须经安监、消防、环保公安等部门批准，方可使用，并制订严格的管理制度，实行定点存放，专人负责。

12. 各管理场所和员工宿舍应当设有符合紧急疏散要求，标志明显，保持出入口的畅通；严禁封闭堵塞占用疏散通道和安全出入口；严禁在生产、经营的建筑物内设置员工宿舍。

13. 不得随意变更工作位点、场地的用途和破坏建筑物的结构，在铺设及装修水、电、煤、气、线路或管道时，不得违反安全规定。

14. 乙方服务期间内所提供的货品必须严格符合国家标准，如乙方原因出现的任何安全事故对甲方人、财、物等方面造成的损失及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15. 本协议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其时效与双方所签订主合同相同。

乙方单位（盖章）：

时 间： 年 月 日

廉洁从业承诺书

为切实规范药械购销行为，有效防止和杜绝药械购销不正之风，保证药械购销活动的廉洁性，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做出如下承诺：

一、严格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医疗机构工作人员廉洁从业九项准则》等国家有关廉洁从业的法律法规和《郑州人民医院廉洁自律与廉洁行医行为规范》，禁止向医务人员提供各种名义和形式的“回扣”及其他不正当利益。

二、杜绝“统方”行为。严格做到按临床正常需求进行药品、耗材销售，不进行私下的“统方”活动。

三、不得以任何名义进入门诊和病房宣传产品。

四、在正常业务交往中，禁止赠送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给医务人员报销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

五、维护正常的医疗秩序，禁止以宴请、高消费娱乐、提供国（境）外学术活动等方式影响医生使用药品、设备、耗材的选择权。

六、本《承诺书》自签订之日起有效。承诺人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如有违诺行为，愿承担一切法律后果并接受处理。

承诺单位（盖章）：

业务代表（签字）：

时 间： 年 月 日

第五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序号	货物名称	具体参数	数量
1	超高清腹腔镜系统	一、摄像主机 1、摄像主机支持分辨率$\geq 3840 \times 2160$，支持$\geq 60\text{Hz}$的动态图像，逐行扫描 2、支持 3D、2D 画面显示模式等 3、摄像主机具备拍照、录像、画面冻结、白平衡、计时器功能等 4、荧光颜色：蓝色、绿色、混合、黑白等 5、支持电子除烟功能，降低手术过程中由于镜头起雾或者电刀、超声刀等能量平台使用过程中带来的烟雾对于手术的影响 6、摄像主机内置刻录功能，内置存储空间$\geq 120\text{G}$，支持 U 盘、移动硬盘存储等设备通过 USB 端口即插即用 7、摄像主机具备液晶触控面板，尺寸≥ 8英寸 8、信号输出接口：SDI、HDMI、DVI 等 9、电器安全级别：医用设备电气安全防除颤 CF 型 I 类，可应用于心脏设备 10、医用显示器：≥ 32英寸，分辨率$\geq 3840 \times 2160$（长宽比 16:9） 11、4K 荧光摄像头：具有自动对焦功能；摄像头按键≥ 4个，支持按键功能可自定义 12、主机使用寿命≥ 10年 二、冷光源 1、LED 寿命≥ 40000小时 2、支持同时输出近红外光和白光	1 套

	3、光源的输出总光通量应$\geq 16001\text{m}$ 4、液晶屏幕显示，屏幕尺寸≥ 7 英寸 5、具有寿命警示及设备温度监控等功能 6、导光束：可同时传输可见光及近红外光 7、电器安全级别：医用设备电气安全防除颤 CF 型 I 类，可应用于心脏设备 三、4K 3D 荧光电子镜 1、4K 3D 荧光三合一电子胸腹腔内窥镜 2、角度：$0^{\circ} / 30^{\circ}$ 可选，最大景深$\geq 200\text{mm}$，最小景深$\leq 30\text{mm}$ 3、具有≥ 3 个自定义按键，可进行白平衡、录像、图像调节等参数设置 4、免调焦设计，可 360° 旋转，支持自动水平校正 5、电子镜前端镜头+握持手柄整体重量$\leq 400\text{g}$ 6、电器安全级别：防除颤 CF 型 I 类，可应用于心脏设备 四、气腹机 1、最大气腹压力$\geq 30\text{mmHg}$，压力控制范围 1-30mmHg，调节精度 1mmHg 2、流量设定范围：0.1~52L/min，调节精度 0.1L/min，连续可调 3、具有液晶显示屏，屏幕尺寸≥ 7 英寸，显示预设与实时压力监测 4、具有压力过高或过低时，自动漏气或补气功能 5、具备图形显示声光报警功能，钢瓶或中央供气低压或高压报警功能 6、具有控制排烟功能 7、电器安全级别：防除颤 CF 型 I 类，可应用于心脏	
--	--	--

		设备 五、胸腹腔内窥镜 1、景深 3-200mm 2、工作长度$\geq 305\text{mm}$ 3、镜体直径$\leq 10\text{mm}$ 4、可高温高压灭菌 配置清单： 1、摄像主机 1 套 2、冷光源 1 套 3、4K 3D 荧光电子镜 1 套 4、气腹机 1 套 5、胸腹腔内窥镜 2 套 6、内镜专用台车 1 套 7、医用显示器 1 套	
--	--	--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郑州人民医院超高清腹腔镜系统项目

投标文件

采购编号：

供应商（企业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目 录

-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二、授权委托书
- 三、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四、投标报价明细表
- 五、商务条款偏差表
- 六、技术条款偏差表
- 七、资格证明文件
- 八、供应商综合能力证明文件
- 九、供应商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十、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 十一、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有）
- 十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 十三、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 十四、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 十五、技术支持资料
- 十六、供应商认为需要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

职务：_____

身份证号：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_____（企业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二、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注册地址名称）的（投标人全名）的在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单位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的投标及合同执行，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本授权书于年月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企业公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国徽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人像面）
------------------	------------------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国徽面）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人像面）
---------------	---------------

三、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3.1 投 标 函

致：（采购人）

1.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规的规定，经我方详细研究贵方的（项目名称）采购文件（采购编号：_____），我方愿以人民币：（大写）人民币_____（小写）（¥_____元）的投标总报价并按采购文件的要求承揽（项目名称）的供货合同。

2.我方已详细阅读全部采购文件，包括其澄清、补充、修改文件（如有）及有关附件，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我方完全接受采购文件的所有规定。

3.《投标函附录》是本《投标函》的附件。

4.如果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采购文件规定的期限内与贵方签订合同；

（2）本投标文件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按采购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4）我方承诺按照相关规定向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5）我方承诺本次投标不提供虚假资料。

（6）我方承诺，如违反上述（1）、（2）、（3）、（4）、（5）中任一情况时，我单位将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无条件支付预算金额2%的赔偿金。

5.我方承诺在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回投标文件。

6.我们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7.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

地 址： 邮 编：

电 话： 传 真：

供应商（企业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个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3.2 投标函附录

项目名称	
供应商	
投标总价（元）	大写：人民币_____元 小写：¥_____元
投标内容	
交货期	
质保期	
交货地点	
质量	合格
投标有效期	
付款方式	
其他补充说明(如有):	

供应商（企业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个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3.3制造商授权书（进口产品适用）

敬启者：

我们（生产厂家/公司或指定代理名称）是（国家名称）的法定制造/总代理商，商业总部设在（地址），委托依国法律设立的商业总部设在（地址）的（经销商名称），作为我方真实的合法代理人进行下列有效活动：

1. 代表我方应招标编号号招标文件要求，用我方提供的（货物名称）参加投标，并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2. 作为制造商/指定总代理，我方保证以投标合作者来约束自己，并对该次投标共同和分别承担招标文件中所规定的义务。
3. 我们兹授予（经销商名称）全权办理和履行上述我方为完成上述各所必须的事宜，具有撤消或替换的全权。兹确认（经销商名称）或其正式授权代表依此合法地办理一切事宜。

我们于年月日签署本文以资证明。

授权方名称（盖章）_____

被授权方名称（盖章）_____

法人或授权代表人姓名（签字）_____

法人或授权代表人姓名（签字）_____

注：本授权书可采用投标单位自有的既定格式，不受规定格式限制，未要求提供授权的可不填写。

四、投标报价明细表

4.1 报价明细表

采购编号： 金额单位： 元（人民币）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品牌 产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金额（元）	备注
1								
2								
3								
.....								
合 计（人民币）			小写：			大写：		

注：若总价与单价不符，以单价为准，并修正总价。

供应商（企业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个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五、商务条款偏差表

项目名称：

序号	内容	标书要求	投标响应	是否偏差	备注
1					
2					
3					
4					
5					
....					

备注：

- 1、供应商将任何不同于采购文件的商务条款列于“偏离表”中，同时在“偏离表”中注明其他条款无偏离；
- 2、若所有条款均无偏离也应在“偏离表”中注明所有条款均无偏离。
- 3、供应商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供应商（企业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个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六、技术条款偏差表

项目名称：

序号	内容	标书要求	投标响应	是否偏差	备注
1					
2					
3					
4					
5					
....					

备注：

- 1、供应商将任何不同于采购文件的技术条款列于“偏离表”中，同时在“偏离表”中注明其他条款无偏离；
- 2、若所有条款均无偏离也应在“偏离表”中注明所有条款均无偏离。
- 3、供应商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供应商（企业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个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七、资格证明文件

7.1 申明资格信

致：（采购人名称）

关于（项目名称）（采购编号： ）的采购公告，本公司愿意参加投标，并声明：

本公司（企业）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资格条件，并已经清楚采购文件的要求及有关文件规定。

本公司（企业）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与所参投的本采购项目同一标段（设备）的其它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不为同一人且与其它供应商之间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本公司（企业）如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它采购活动，否则由此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切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本公司（企业）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且本公司（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否则由此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切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与采购人、采购人就本次采购项目委托的咨询机构、采购代理机构，以及上述机构的附属机构，没有行政或经济关联；我公司独立参加投标，未组成联合体投标。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本次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切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特此声明！

供应商（企业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个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7.2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资格要求的承诺函（格式自拟）

7.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八、供应商综合能力证明文件

格式自拟

九、供应商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 （投标项目名称） 招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企业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个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企业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从业人员、营业执照、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十一、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有）

由供应商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十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单位的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企业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十三、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1）¹，生产厂为（厂名）²，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³。（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十四、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如有）
节能产品明细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型号	制造商名称	节字标志认证证书号	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在×期清单中页码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供应商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供应商（企业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个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型号	制造商名称	中国环境标志认证证书编号	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在×期清单中页码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供应商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供应商（企业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个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填报要求：

1. 本表的设备名称、品牌型号、金额应与货物分项报价一览表一致。
2. 请供应商正确填写本表，所填内容将作为评审的依据。其内容或数据应与对应的证明资料相符。
3. 没有相关产品，投标文件中此表可不填写，保留此格式。

十五、技术支持资料（如有）

格式自拟，要求按照招标参数要求，提供供应商产品资料。

十六、供应商认为需要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